

開案前評估

轉介指標

- 一、兒少具備對該項才藝之學習動機熱誠：至少學習該才藝3個月以上。
- 二、重要他人和兒少能夠配合社工定期訪視、擬定和執行學習計畫表，及參與本會辦理小舵手之相關成果展、公益回饋服務或聚會活動
- 三、經濟弱勢兒少

傳真或mail轉介表
給各區收案窗口

進案

社工書面審查、家訪

不開案

(30日工作天內)
通知案家與轉介單位
審核結果

開案

執行期

個案工作：

- 一、經濟協助
- 二、資源連結
- 三、追蹤學習計畫

方案活動：

- 一、餐敘活動、成果發表
- 二、社區展覽、徵畫比賽
- 三、公益活動

結案

結案指標

- 一、季評估的學習態度/成就狀況不佳，且持續兩季未改善（單季出席率未達80%，當年度兩季以上；連續兩季未達到學習計畫書的自訂目標）
- 二、案家經濟狀況改善，可自行負擔才藝費用。
- 三、案家搬遷至外縣市且非兒盟服務區域。
- 四、案主無繼續學習意願。
- 五、案主年齡屆滿18歲，或未在學。
- 六、無法配合小舵手計畫相關活動，如訪視、行政流程、成果發表/表演活動等。
- 七、其他單位已提供才藝補助資（資源重複）。
- 八、本方案停止實施。

